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同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3,691,170股。誠如通函所述，配售代理被要求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其於配售協議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485,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若干獲建議之承配人合共持有10,234,700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配售代理已按此促使其實益擁有人放棄及該等持有股份之獲建議承配人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就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42,971,470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購回代價票據及於兌換購回代價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 <sup>(附註)</sup>	255,458,989 (84.64%)	46,362,500 (15.36%)
2.	批准發行配售票據及於兌換配售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 <sup>(附註)</sup>	255,458,989 (84.64%)	46,362,500 (15.36%)

附註：此等普通決議案之撮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